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大数据采集模块	本国产品	11.2%
2	大数据挖掘建模模块	本国产品	15.0%
3	大数据可视化模块	本国产品	11.2%
4	数字商业关键岗位能力可视化数据仓库模块	本国产品	11.3%
5	系统管理及实训过程管理模块	本国产品	11.3%
6	数据采集分析节点	本国产品	32.1%
7	动态数据分析便携式操作终端	本国产品	4.8%
8	动态商业数据应用展示终端	本国产品	1.3%
9	移动端	本国产品	1.8%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卓越英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026-06-18 12:50:09

陕西卓越英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06-18 12:50:09